

每年攤列數額

美 元

一九五七年度至一九六〇年度……	121,000*
一九六一年度……	202,000**
一九六二年度……	331,000**
一九六三年度……	131,000*
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	311,000*

* 未改變。

** 原係 \$ 121,000。

四。授權祕書長隨時自周轉基金項下墊支必要款項以應方案實際需要，然後按祕書長報告書所列之表，自預算經費中撥款償還之；

五。請祕書長將此項現代化方案之工作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八(十六)。國際法院法官薪給

大會，

決議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國際法院法官之薪給應依照下表釐定：

美 元

院長：

年俸……	25,000
特別津貼……	6,000

副院長：

年俸……	25,000
代行院長職務期中每日津貼相當於三 七·五〇美元，但最多不超過……	3,750

其他法官：

年俸……	25,000
------	--------

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所指之專案法官：

執行職務期中每日津貼四十五美元，外加日常生活津貼。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九(十六)。聯合國財政現況與前途

大會，

備悉代理祕書長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第五委員會第八九九次會議上就聯合國財政現況與前途所提具之說明，⁴⁴

念及大會業已核准之聯合國各項工作及工作方案，

認為聯合國須有充分可靠之經費來源，始有履行責任、實施方案之能力，

認為在目前情況之下必須採取非常之財政措施，但此種措施不應視為將來籌措聯合國費用之先例，

一。授權祕書長依照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辦法與條件發行聯合國公債；

二。復授權祕書長將出售公債所得備充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但以符合大會將來可能通過之各項決定為限；

三。決定從一九六三年度起於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每年列入充足數額，以便支付公債之利息及到期應償之本金攤還數額。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

一。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所核可之聯合國公債(以後稱為公債)本金總數以相當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額為限。

二。公債得以美元及祕書長所指定之他種貨幣發行。公債本金及利息以發行公債所用之貨幣單位支付之。

三。所發行之公債，其票面數額為美元以外之其他貨幣者，為確定美元等值，以符合上文第一段之目的起見，應將此種公債之本金，按其出售日期或所議定之出售日期，依祕書長商同國際貨幣基金會總經理決定之兌換率折成美元。

⁴⁴ 同上，文件 A/C.5/907。

四。公債利息定為年息二釐，每年付息一次，隨時按未清償之本金數額計算。

五。每種公債之本金分二十五年償清，每年攤還數額照下表：

	百分數
第一年年終.....	3.1
第二年年終.....	3.2
第三年年終.....	3.2
第四年年終.....	3.3
第五年年終.....	3.4
第六年年終.....	3.4
第七年年終.....	3.6
第八年年終.....	3.6
第九年年終.....	3.6
第十年年終.....	3.7
第十一年年終.....	3.8
第十二年年終.....	3.9
第十三年年終.....	4.0
第十四年年終.....	4.0
第十五年年終.....	4.2
第十六年年終.....	4.2
第十七年年終.....	4.2
第十八年年終.....	4.4
第十九年年終.....	4.5

	百分數
第二十年年終.....	4.5
第二十一年年終.....	4.7
第二十二年年終.....	4.7
第二十三年年終.....	4.8
第二十四年年終.....	4.9
第二十五年年終.....	5.1
	100.0

六。聯合國得隨時按面額預付未清償之公債本金一部或全部。預付之部分債款應按比例同樣適用於所有未清償之公債，以抵付每年之攤付數額，最後到期者最先付。

七。公債應售與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以及此等會員國之政府機關，如祕書長商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亦得決定將公債售與非營利之機關或組織。

八。公債得隨時出售一部或全部，直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但祕書長得於該日期之前隨時簽訂協定，出售公債，於該日期之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交付。

九。祕書長應隨時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頒佈與以上各段不相牴觸之章則並採取一切進一步的必要行動，以實現上開決議案之宗旨。